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江西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江西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为了推动公司半导体材料产业的发展，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,000万元，在江西省投资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（名称以相关部门的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江西江丰”）。

2、投资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江西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本项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拟定名称：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人民币

3、注册地址：江西省

4、经营范围：半导体、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、生产及维修；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；常用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压延加工；金属材料、非金属材料、新材料的检测服务；粉末冶金材料、纳米材料、特种陶瓷材料的生产、研发、销售；特种陶瓷制品、塑料制品、金属制品、五金件的制造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及技术咨询；

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5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 100%股权

6、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货币方式出资

以上内容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目的和影响

江西省的陶瓷产业发展基础深厚，拥有人才、技术、工艺等优势，公司本次在江西省投资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推动公司半导体材料产业的发展，建立公司在全国产业链的布局，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潜在风险

江西江丰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門的审核和批准，其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、宏观经济、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日